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
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5年	2014年
收入	1,382,427,000港元	1,593,25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873,000)港元	(100,927,000)港元
每股虧損	(12.74)港仙	(26.31)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每股第二次特別股息	3.8港仙	3.8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2	1,382,427	1,593,255
銷售成本		(1,131,379)	(1,306,802)
毛利		251,048	286,453
其他收入	3	28,152	18,2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6,002	15,653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7	(15,815)	(112,52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178)	(30,868)
行政開支		(307,653)	(268,030)
其他開支		(824)	(1,059)
融資成本	5	(1,641)	(1,6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752	(63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156	304
除稅前虧損		(36,001)	(94,122)
所得稅開支	6	(7,296)	(4,939)
本年度虧損	7	(43,297)	(99,06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3,769)	(28,10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價值增加		—	37,261
		(63,769)	9,1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7,066)	(89,907)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873)	(100,927)
非控股權益		5,576	1,866
		(43,297)	(99,061)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11)	(91,211)
非控股權益		5,545	1,304
		(107,066)	(89,907)
每股虧損	9		
— 基本		(12.74)港仙	(26.3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0,850	130,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72,937	751,766
預付租賃款項		73,017	61,224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4,179	7,739
無形資產		16,732	19,088
商譽		8,979	9,4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69	23,29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024	5,103
應收貸款		1,260	13,071
其他應收款項		5,479	—
遞延稅項資產		229	934
		1,259,055	1,021,904
流動資產			
存貨		191,805	216,19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405,753	491,199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225
應收貸款		—	562
其他應收款項		2,202	—
預付租賃款項		1,743	1,483
可收回稅項		2,852	3,656
短期銀行存款		23,030	436,6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870	158,036
		822,255	1,307,9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1	919,124	1,013,107
銀行借款		68,693	94,243
應付稅項		2,247	3,475
		990,064	1,110,82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7,809)	197,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1,246	1,219,0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023,545	1,162,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1,910	1,200,545
非控股權益		17,230	8,562
權益總額		1,079,140	1,209,1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06	9,957
		1,091,246	1,219,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870,830</u>	<u>334,852</u>	<u>145,797</u>	<u>30,948</u>	<u>1,382,427</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u>20,201</u>	<u>(3,165)</u>	<u>(3,037)</u>	<u>2,618</u>	16,617
未分配收入					61,9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531)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15,8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67
融資成本					(1,6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75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156
除稅前虧損					<u>(36,00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951,994	467,969	140,084	33,208	1,593,255
業績					
分類盈利	44,060	19,520	6,254	1,920	71,754
未分配收入					4,6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138)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112,5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3
融資成本					(1,6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3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304
除稅前虧損					(94,122)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專利權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及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3.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5,352	6,478
客戶補償	8,491	7,0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67	1,043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630	1,50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550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	233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47,350	13,7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15	(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600	2,390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39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2,363)	—
	<u>46,002</u>	<u>15,653</u>

5.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641</u>	<u>1,615</u>

6.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50	4,1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30)
	<u>1,210</u>	<u>4,072</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7	2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29
	<u>191</u>	<u>322</u>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u>2,621</u>	<u>1,312</u>
法國企業稅		
— 本年度	<u>432</u>	<u>—</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2,842</u>	<u>(767)</u>
	<u>7,296</u>	<u>4,939</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2014年：25%）。

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0%（2014年：21%）計算。

兩個年度之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039	97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30	1,870
— 非審核服務	525	1,070
壞賬撥備淨額	6,799	4,9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 3,234,000港元（2014年：10,751,000港元））（附註a）	1,131,379	1,306,8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5,482	102,687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附註b）	15,815	112,52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676	3,67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622	1,40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712	3,687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13,392	659,2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25	26,042
員工成本總額	648,029	688,951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630	1,502
減：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734)	(553)
	2,896	949

附註：

- a) 年內已確認3,234,000港元(2014年：10,751,000港元)之存貨撥備撥回，並計入銷售成本。撥回乃關於若干存貨隨後已被出售，顯示過往導致該等存貨減值之情況已不再存在，因此毋須再作出撥備。
- b) 此金額指就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2014年9月19日以及2015年10月13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8.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2014年並無派付末期股息 (2014年：就2013年之每股2.5港仙)	—	9,591
就2015年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2014年：就2014年之每股0.7港仙)	—	2,686
就2015年已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4年：就2014年之每股3.1港仙)	14,579	11,893
就2014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4年：無)	14,579	—
	<u>29,158</u>	<u>24,170</u>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就2015年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2014年：3.8港仙)乃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8,873)</u>	<u>(100,92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在2015年及2014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9,444	438,169
減：壞賬撥備	<u>(40,532)</u>	<u>(34,203)</u>
	328,912	403,966
應收票據	185	1,318
就出售事項繳付之預扣稅	68,098	71,981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u>8,558</u>	<u>13,934</u>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405,753</u>	<u>491,199</u>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 – 90日	248,627	321,114
91 – 180日	75,133	80,012
180日以上	<u>5,152</u>	<u>2,840</u>
	<u>328,912</u>	<u>403,966</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 – 90日	185	1,191
91 – 180日	–	127
	<u>185</u>	<u>1,318</u>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11.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0,920	138,627
就出售事項收取之訂金(附註)	680,976	719,8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228	154,672
	<u>919,124</u>	<u>1,013,107</u>

附註：此金額指就出售事項（見附註7）於2014年10月收取之第一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77,000,000元。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 – 60日	89,044	110,826
61 – 120日	19,209	24,068
120日以上	2,667	3,733
	<u>110,920</u>	<u>138,627</u>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惟議決建議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2014年：3.8港仙）。待股東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第二次特別股息將可於2016年6月15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6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6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5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25日

- (ii) 為釐定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6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1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6年6月1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6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誠如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鑑於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之宏觀經濟發展，以及本集團設於國內之生產基地面對之成本壓力，2015年之營商環境委實極具挑戰。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跌13%至1,382,400,000港元（2014年：1,593,300,000港元）。

2015年度錄得虧損主要乃歸因於：

- (i) 本集團2015年之綜合收入較2014年下跌13%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ii) 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市、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勞工成本大幅上升，當中深圳市由2015年3月起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12%，而河源市及中山市則由2015年5月起分別上調20%及15%；
- (iii) 2015年全年國內的其他經營成本大幅上升；
- (iv) 本集團自2014年10月開始加快其廠房搬遷項目的步伐，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錄得較高折舊開支，令2015年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 (v)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所宣布出售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土地及物業（「雅駿土地」）（「出售事項」），以致產生15,800,000港元之成本及開支；及
- (vi) 向本集團一名企業客戶授出之貸款由於收回成數出現不確定因素以致產生12,400,000港元之減值支出。

由於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由2014年之112,5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2015年之15,800,000港元，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亦顯著減少至48,900,000港元（2014年：100,900,000港元）。2015年之每股虧損亦減至12.74港仙（2014年：26.31港仙）。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2015年，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84%（2014年：89%）。於回顧年度內，歐元兌美元貶值以及擔心美國可能加息，均打擊集團兩大市場，即歐洲及美國之原設計製造部門客戶之採購信心。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4年之1,417,400,000港元下跌18%至2015年之1,167,0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分別減少14%及30%，反觀亞洲則上升13%。於2015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之收入63%、27%、9%及1%（2014年：分別佔61%、32%、6%及1%）。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5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3%、45%及2%（2014年：分別佔52%、46%及2%）。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於2014年7月收購英國與法國之批發業務後，2015年是綜合該等業務業績之首個全年年度。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售予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分銷部門錄得之收入由2014年之173,500,000港元增長23%至2015年之212,900,000港元，於2015年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5%（2014年：11%）。歐洲及北美洲之銷售額分別上升45%及41%，至於亞洲則回落13%。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5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63%、19%、8%及10%（2014年：分別佔53%、27%、7%及13%）。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此部門之收入由2014年之2,400,000港元增至2015年之2,5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盈利能力顯著下跌，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2015年仍然產生健康之現金流入，達135,100,000港元（2014年：103,400,000港元）。於2014年10月收取出售事項之第一期所得款項，已大部分用於廠房搬遷項目。資本開支由2014年之230,3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之420,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之500,400,000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之149,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隨著2015年收入下跌13%，存貨結存亦由2014年12月31日之216,200,000港元減少11%至2015年12月31日之191,80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則由2014年12月31日之405,300,000港元下降19%至2015年12月31日之329,100,000港元。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4年之60日微升至2015年之62日，乃由於分銷業務佔生意額比例增加所致，而分銷業務一般需要較多存貨以服務客戶。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信貸批授，因此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4年之93日相應縮減至2015年之87日。由於本集團就廠房搬遷產生龐大資本開支，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之1.2比1.0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之0.8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5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約1%。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2,1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1,900,000港元及1,200,5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港元（2014年12月31日：3.13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為確保及促成順利而有序的廠房搬遷過程，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雅駿」）（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雅駿須於2016年8月15日前，向佳兆業地產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位於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之所有主要廠房均已落成，其內部裝修亦已完成。生產線將於第二季開始搬遷，並於2016年年中完成。

管理層預期，2016年全球之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仍然充滿挑戰，但集團訂單數量仍維持穩定，且符合我們的預期。隨著本集團之主要及策略客戶繼續整合其供應商組合並將訂單集中於更可靠的供應商，本集團仍保持有約三個月的手頭銷售訂單。集團正與各客戶緊密合作以精簡其供應鏈，從而為彼等之業務創造更大價值。

成本方面，國內之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毛利構成壓力。本集團會時刻保持警覺以改善成本效益與生產力，而我們相信，搬遷廠房為將生產與營運流程升級及現代化之良機。

展望未來，管理層會繼續發揮其強勁財務狀況及投資於核心業務，尤其聚焦於生產自動化、擴闊品牌組合以及銷售網絡。儘管目前的環境充滿挑戰，但亦不乏龐大的持續增長機遇，集團將秉持審慎的理財原則，同時掌握每個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及歐洲聘用約8,300名（2014年12月31日：10,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2015年年報將於2016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6年3月31日